

9. 还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有关机关合作,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1.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和第 39/143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和第 40/12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5 号、第 41/126 号和第 41/127 号决议,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第 41/126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认为秘书长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14 日第 1(S-IX) 号决议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¹¹⁸是公约拟订工作中的积极一步, 草案内容反映出国际社会在对付麻醉品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许多关切事项,

强调公约将可对补充这一主题现行国际文书作出重要贡献, 这些文书诸如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⁹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⁰

回顾其第 41/126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拟订公约草案以便使其能够得到落实并获广泛接受, 同时可早日生效,

1. 表示感谢并赞扬秘书长就拟订一项禁止非法

¹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 年, 补编第 3 号》(E/1986/23), 第十章, A 节。

¹¹⁹ 联合国,《条件汇编》, 第 976 卷, 第 14152 号。

¹²⁰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贩运麻醉品的新公约所获进展向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¹²¹

2. 强调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¹²²第 3 段所作呼吁的重要性, 其中会议要求考虑到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 紧急但审慎地完成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拟订和最后定稿工作, 以确保其作为现行国际文书的补充文件尽早生效;

3. 高兴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10 日第 1(XXXII)号决议¹²³提出的关于拟订公约草案的报告,¹²⁴并促请会员国及时就专家组修订的草案提出其意见;

4.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 考虑有否可能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前夕召开为期两周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以便继续修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并在可能情形下, 就公约达成协议;

5.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并在可能情形下核可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并且就为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所须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包括有否可能于 1988 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公约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为于 1988 年召开任何可能商定的全权代表会议以签署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7.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批准和加入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¹²¹ A/CONF.133/5。

¹²²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0.F.87.I.18), 第一章, B 节。

¹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4 号》(E/1987/17), 第八章, A 节。

¹²⁴ E/CN.7/1988/2(Part II)和 Corr. 2 和 Add.1。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2.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2号决议, 其中决定响应秘书长的倡议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任务是产生全球性行动, 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并作为一种手段, 打击一切形式的严重而复杂的国际毒品问题,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27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⁵

表示决心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与合作, 以求实现一个没有吸毒问题的国际社会,

注意到需要对会议的后续活动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国际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1. 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⁶ 并对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宣言》¹²² 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²⁷ 表示欢迎;

2. 肯定其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的承诺, 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¹²⁵ A/42/594.

¹²⁶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18)。

¹²⁷ 同上, 第一章, A节。

3.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拟订方案时, 适当地考虑到《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提供的范围是制定有助于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实际措施的建议宝库;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充分份数的《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5. 决定每年6月26日作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举办活动;

6.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增加捐款, 作为会议后续活动的优先目标, 以便基金能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协助它们执行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工作;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工作的主要决策机关, 查明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方面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3.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大会,

意识到滥用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对个人、对国家都有不利影响, 因为它对个人身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限制创造力和潜力的充分发展, 它威胁国家的安全, 损害其民主体制和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结构,

考虑到情况仍继续恶化, 因为除别的原因外, 毒品贩运同跨国犯罪集团间的相互关系日益紧密, 而这些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是毒品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暴力加剧、贪污腐化增加的祸首, 这些都危害到社会,